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2/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1/L/5

2011年5月20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有關國家"十二五"規劃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講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以及議員最近就與粵港合作及其他區域合作有關的事宜所作的討論。

國家"十二五"規劃

背景

2. 國家五年規劃綱要是國家未來五年經濟社會發展的藍圖和行動綱領。在2006年3月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對香港已有概括性的表述。

3.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下稱"《十二五規劃綱要》")，於本年3月16日正式公布，首次將有關香港和澳門特區的內容單獨成章(下稱"《專章》")，將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及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功能定位提升到國家戰略的層次。

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4. 政府當局在2011年3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675/10-11(01)號文件)，講述香港特區配合國

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的最新進展。據該文件所述，《專章》對香港的未來發展有標誌性的意義，主要體現在以下三方面：

- (a) 《專章》強調中央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包括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 (b) 《專章》強調中央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發展六項優勢產業。有關表述將有助香港的六項優勢產業在內地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
- (c) 《專章》強調中央支持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繼續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並確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和世界級城市群，以及支持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先行先試，並逐步將有關措施拓展到其他地區。有關表述明確了香港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區域發展方面的核心功能定位，對未來香港與內地省市進一步提升區域合作提供了一個清晰的方向和基礎。

5. 據政府當局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所述，在落實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方面有以下三大方向：

(a) 制定配合政策和措施

各相關政策局會因應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具體內容，就其負責範疇制定相關的配合政策和措施。這些包括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促進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發展六項優勢產業、發展高增值物流服務等。

(b) 加強區域合作

政府會與相關的內地省市進一步合作推展有關的工作，重點包括推動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前海發展、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跨境基建發展、粵港澳優質生活圈，以及現代流通經濟圈。

(c) 加強與中央部委的聯繫

政府會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溝通，爭取他們的支持，進一步推進有關的工作，例如繼續實施CEPA及廣東向香港服務業開放市場。

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6. 工商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發展情況，並曾在2010年及2011年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在落實CEPA方面的進展、《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0年深港合作會議及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

7.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工業和貿易事宜，以及進一步加強香港的工業及服務業在內地發展的措施，而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則討論與區域合作及跨境項目有關的事宜。這些包括六項優勢產業的合作措施、加強物流業發展及交通方面的基建項目、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及跨境發展建議。

8. 向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提供以作討論與國家"十二五"規劃、區域合作措施、發展建議及跨境基建項目有關的資料摘要載於**附錄I**。

相關議案

9. 在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國家"十二五"規劃及與內地和香港合作有關的事宜動議多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附錄II**所載列的議案主要涵蓋以下事宜——

- (a) 香港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2010年1月20日及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附錄II第9及12段)；
- (b) 香港與內地在跨境基建項目方面加強合作(2008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附錄II第2段)；
- (c) 發展六項優勢產業及在發展這些優勢產業方面與內地加強合作的策略(2009年2月4日、4月29日、5月20日及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附錄II第3、5、6及7段)；

- (d) 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2009年3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附錄II第4段)；及
- (e) 加強香港與內地省市的合作(2009年6月17日、2010年5月26日、2010年12月15日及2011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附錄II第8、10、11及13段)。

相關立法會質詢

10. 在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曾就涉及粵港澳合作的重大項目及與內地和香港合作有關的事宜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多項質詢。這些質詢所提出事宜的概要載於**附錄III**。它們包括——

- (a)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規劃進展(附錄III第2及21段)；
- (b) 本地專業人士及服務業在內地的商機(附錄III第3段)；
- (c) 打造大珠三角地區綠色優質生活圈(附錄III第4段)；
- (d) 港商在珠江三角洲地區開設的工廠的生產活動(附錄III第5段)；
- (e) 加強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附錄III第6段)；
- (f)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高等教育(附錄III第7段)；
- (g) 六項優勢產業的發展(附錄III第8、11、24及27段)；
- (h) 為香港貨品拓展內地市場及協助香港企業在內地營運(附錄III第9、10及13段)；
- (i) 香港作為航運及物流中心所面對的挑戰(附錄III第12段)；
- (j) 在內地營運而擁有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港資企業在《稅務條例》第39E條下機械及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附錄III第14段)；

- (k) 香港與珠三角城市合作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附錄III第15段)；
- (l) 香港與內地省市的區域性合作平台(附錄III第16段)；
- (m) 香港與深圳在前海的現代服務業合作(附錄III第17及23段)；
- (n)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進展(附錄III第18段)；
- (o) 推展基建工程項目(附錄III第19段)；
- (p) 珠三角地區的航空交通(附錄III第20段)；
- (q) 港珠澳大橋(附錄III第22段)；
- (r) 發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附錄III第25段)；及
- (s) 促進物流業發展的措施(附錄III第26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及2
2011年5月18日

與國家"十二五"規劃有關的事項

目錄

項	事項	頁數.
1.	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	3 - 5
2.	促進資產管理業務	5 - 6
3.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開放措施	7
4.	協助內地港資企業	7
5.	在促進貿易投資方面的合作措施	7 - 8
6.	在貨物通關方面的合作措施	8
7.	在電子商務方面的合作措施	8
8.	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措施	8
9.	在法律事務方面的合作措施	9
10.	促進香港物流服務的發展	10
11.	加強港口競爭力的措施	10
12.	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能力	10 - 11
13.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11 - 12
14.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	12 - 13
15.	醫療和衛生服務	13 - 14
16.	教育產業	15 - 16
17.	檢測和認證服務	16
18.	創新科技	16 - 17
19.	文化及創意產業	17 - 18
20.	港珠澳大橋	18 - 19

項	事項	頁數.
21.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19 - 20
22.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20
23.	蓮塘／香園圍口岸	20 - 21
24.	深圳前海發展	21 - 22

國家「十二五」規劃所涵蓋的事項

事項		近期的發展
1.	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 ¹	<p>(a) <u>人民幣貿易結算</u></p> <p>(i) 內地有關部門於2010年6月大幅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的地域範圍，內地試點地區由試點推出時的5個城市擴展至20個省市，當中包括廣東省。</p> <p>(ii) 2010年12月，內地有關部門公布擴大內地試點企業名單，內地可以使用人民幣結算出口貨物貿易企業的數量，由原來的365家大幅增至67 359家，當中約7%為廣東企業。</p> <p>(iii) 由2010年1月至12月，香港的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達3,690億元人民幣。</p> <p>(iv) 在與中國人民銀行(下稱"人民銀行")商討對跨境貿易結算的人民幣兌換安排作出優化後，金管局在2010年12月23日向參加的銀行發出指引，明確了通過清算行到上海兌換人民幣的安排。金管局亦宣布，金管局會利用與人民銀行的貨幣互換安排，提供200億元人民幣，作為一個常設的備用資金池，為跨境貿易結算和支付提供人民幣資金。</p>

¹ 有關資料是根據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在2010及2011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擬備。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b) <u>人民幣債券市場</u></p> <p>(i) 人民銀行於2010年8月公布推出試點，允許包括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和參加的銀行的境外機構，進入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債券交易。</p> <p>(ii) 香港的人民幣債券發行額由2009年的160億元人民幣增至2010年的358億元人民幣。</p> <p>(iii) 目前香港已有11家銀行獲批准進入內地銀行間人民幣債券市場投資。</p> <p>(c) <u>人民幣證券及投資</u></p> <p>(i) 內地在2011年1月推出內地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根據新辦法，境內機構經內地相關部門的核准後，可以使用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同時，內地銀行的香港分行或代理銀行，可以從內地取得人民幣資金，向進行投資的企業發放人民幣貸款。</p> <p>(ii)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營運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營運的銀行間結算系統等市場架構都已經準備妥當，可以支援人民幣股票的上市、交易及結算。現時的規則及法規亦容許人民幣股票上市。實際上，目前已有人民幣產品在香港交易所上市。香港交易所亦已把充分利用</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人民幣國際化所帶來的機遇，納入其《戰略規劃2010-2012》。</p> <p>據政府當局在答覆(答覆編號FSTB(FS)013)何俊仁議員就2011-12年度開支預算的提問時所述，在2011-2012年度，政府當局在發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工作重點包括：(a)吸引更多外國企業利用香港人民幣結算平台；(b)爭取更多香港、外國和內地機構及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以及(c)爭取設立渠道讓企業可以把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幣資金投資到內地。</p>
2.	促進資產管理業務	<p>據政府當局在2011年3月答覆(答覆編號FSTB(FS)025)林大輝議員就2011-12年度開支預算的提問時所述，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進一步提升本港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包括以下各項措施 ——</p> <p>(a) <u>提升市場質素</u> —— 例如：(i)在2010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理順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制度；(ii)籌備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iii)草擬條例草案，以立法規定上市公司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以培育上市公司持續披露的文化；和(iv)建議設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管局等；</p> <p>(b) <u>推動市場發展</u> —— 例如：(i)進一步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ii)重寫《公司條例》，以鞏固香港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iii)革新信託法，以加強本地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和(iv)</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草擬條例草案，就稅務責任為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公平環境，以促進這些債券在香港的發行；</p> <p>(c) <u>致力簽訂更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協定")</u> —— 自2010年3月《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生效後至2011年2月底，政府當局已與13個貿易及投資夥伴簽訂了新協定。同時，政府當局正與其他多個國家／地區就簽訂協定進行商討；</p> <p>(d) <u>提供稅務優惠</u> —— 自2006年取消遺產稅和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後，已有助吸引境外的資金流進香港，和鼓勵現有的基金繼續在港投資。自2010年2月，政府把向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徵收的印花稅減免範圍擴大，以利便本港ETF市場的發展。另外，《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已於2011年3月25日生效，以實施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優化措施。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1年2月就建議更新《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指明交易所名單進行市場諮詢，以利便離岸基金的運作；及</p> <p>(e) <u>加強海外推廣</u> —— 政府會繼續帶領金融服務業代表團到內地和海外市場進行訪問和路演。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投資推廣署於2010年11月在英國及2011年3月在美國共同推介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優勢。此外，政府亦在2011年1月成功舉辦第四屆亞洲金融論壇，吸引海內外金融領袖參與。</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3.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下的開放措施	<p>內地與香港在2010年5月27日簽署《〈CEPA〉補充協議七》。該補充協議涵蓋19個領域，共有35項市場開放和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包括涉及14個服務領域的27項開放措施，其中8項屬指定範疇的"先行先試"措施。《補充協議七》下的新開放措施已於2011年1月1日起實施。</p> <p>在2011年3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進行討論，以期檢討現行措施的實施情況，並通過不斷擴大市場開放措施，循序漸進地增加和充實CEPA及其補充協議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在諮詢內地期間，亦會與工商界專業團體保持溝通，直到2011年年中完成有關檢討為止。</p>
4	協助內地港資企業	<p>在2011年3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各級當局(包括透過"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保持聯繫，反映港資企業在開拓內銷和轉型升級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香港特區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亦支持內地省市舉辦展銷對接活動，以加深內地消費者對香港品牌產品的認識。</p>
5.	在促進貿易投資方面的合作措施	<p>在2011年3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投資推廣署將在2011-2012年度與廣東及省內城市在海外舉辦6個聯合推介會，推介粵港兩地經濟融合所帶來的營商優勢。此外，投資推廣署亦一直與香港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粵港民間合作機制粵方大珠三角投資貿易推廣小組"緊密合作，每年共同舉辦"廣東民企赴港考察團"，通過安排介紹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研討會及探訪</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香港的金融規管機構等活動，協助廣東省民營企業深入瞭解如何在港開展業務或進行所需融資的情況。
6.	在貨物通關方面的合作措施	在2011年3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香港海關在2010年5月推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供新的電子清關平台，讓陸路貨物可享無縫清關。內地海關也正發展一套用以接收道路貨物艙單的電子系統。為減省業界的資料輸入工作，兩地海關已於2010年達成共識，統一該兩個電子系統在相同資料項目上的格式。為進一步便利業界，雙方同意內地海關研究如何透過第三方平台，讓業界可同時向香港海關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和內地道路貨物艙單系統作電子申報。香港海關正對有關研究作出積極配合。
7.	在電子商務方面的合作措施	在2011年3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自2010年4月公布《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申請程序》(下稱"申請程序")以來，共收到兩份申請，全部已獲接納為試點項目。粵港兩地有關當局將繼續宣傳申請程序，並接受申請。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及粵港兩地有關當局將適時總結試點應用的經驗，探討將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納入常規管理的程序和規範。
8.	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措施	在2011年3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粵港雙方將於2011年6月在肇慶合辦"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粵方將繼續發展佛山、中山和肇慶為"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第三批試點城市。港方將繼續組織香港考生在粵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並宣傳粵方在廣東舉辦的考前培訓班。雙方亦會繼續推進兩地民間知識產權機構在知識產權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事項	近期的發展
9.	在法律事務方面的合作措施	<p>律政司於2010年5月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中有關法律事務合作的詳情，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據律政司所述，《框架協議》所載有關法律事務的具體政策及措施的整體目標，是通過加強兩地政府機關及法律專業服務團體在法律事務各個領域的合作，以促進貿易投資。有關落實2010年法律事務合作建議的具體措施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立溝通機制，就涉及雙方合作項目的立法建議相互通報及諮詢； (b) 建立司法鑒定技術、標準、程序、司法鑒定機構及司法鑒定學術交流機制； (c) 探索建立粵港公證事務協調機制，就公證文書核査、公證法律宣傳、工作信息溝通等開展合作；及 (d) 建立粵港(委託)公證人交流合作機制；建立雙方公證人員互訪交流制度，定期開展公證法律事務培訓。 <p>事務委員會察悉，律政司表示其會繼續與廣東省相關法律機關及法律專業人員保持緊密的聯繫，以加強雙方在法律事務方面的相互瞭解和合作。律政司會監察將根據《框架協議》設立的溝通及協調機制的效益及效率，並會在有需要時與廣東省當局磋商改善有關機制的方法。</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10.	促進香港物流服務的發展	<p>在2010年10月15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為促進物流業在高端市場範疇的發展，政府當局已在葵青區物色數幅適合用作提供物流服務的長期用地，以吸引專業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及主要品牌的參與。</p> <p>其中首幅位於青衣，總面積約2.4公頃的用地，已於2010年9月公開招標，並於2010年12月以11億5,000萬元批予中標者，年期為50年。當局會視乎市場的實際需要，以及有關物流用地的發展對區內交通的影響，逐步推出其他葵青用地。</p>
11.	加強港口競爭力的措施	<p>在2010年10月15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與業界緊密合作，落實提升香港港口競爭力的措施，特別是強化香港與貨物腹地的交通聯繫，以及提升現有港口設施的生產力。截至2010年8月，葵青區已有超過80公頃的後勤用地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予業界作港口後勤用地，以滿足港口運作需要。另外，政府當局亦正積極研究在青衣西南部發展十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相關的研究預計會在2011年完成。</p>
12.	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能力	<p>在2010年10月15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隨着香港國際機場的航機升降量逐步增加至2015年的每小時68架次，香港機場管理局(機場管理局)正積極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能力，以應付日後的需求，包括推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興建新航空貨運站，以及研究加建跑道。</p> <p>香港國際機場推行的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可盡量使用</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現有兩條跑道的容量，將機場的處理能力增加至每年7 000萬客運人次及600萬噸貨運量，預計可應付2020年的空運需求。第一期工程預計在2011年第三季度開始，在2015年年中完成。</p> <p>在2010年11月22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現正於香港國際機場興建新空運貨站，設計年處貨量為260萬公噸，將於2013年年初落成。該項目會令機場貨物處理量提升約50%至每年740萬公噸。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隨着製造業升級轉型以配合國家政策，對航空貨運處理量的需求將進一步上升，新空運貨站如能適時啟用，對維持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國際航空貨運樞紐的競爭力，十分重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評估處理量是否足以應付2020年以後繼續增加的需求。</p> <p>在2010年11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必須提供充足的容量，以處理預期增長的航空運輸量。機場管理局現正進行《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研究，以檢討機場設施(包括興建第三條跑道)，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和競爭力。</p>
13.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p>根據2008年進行公眾參與所得的結果，香港政府與深圳市政府認為落馬洲河套地區可發展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的用途。</p> <p>財委會在2009年4月24日批准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該研究")的撥款申請，估計所需費用為3,370萬元。按照</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計劃，該研究將於2012年完成，研究範圍包括河套地區(即A區)、香港境內鄰近地區(即B區)。深圳境內鄰近地區(即C區)的規劃研究會由深圳市政府進行。</p> <p>該研究於2009年6月展開。政府當局在2010年11月進行公眾參與，就A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及B區的初步發展建議向公眾收集意見。當局在發展事務委員會2010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介紹相關詳情。在該次會議上，部分委員強調，發展河套地區時，亦需保護區內的自然環境。另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准許在河套地區發展住宅項目及推廣旅遊業。</p>
14.	<p>《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下稱"該研究")</p> <p>該研究是由香港、廣東及澳門三方政府合作進行，是粵港雙方於2010年4月7日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的其中一項區域合作規劃項目。</p> <p>該研究將焦點集中在概略意念性規劃，目標是日後將"環珠江口灣區"發展成為大珠三角內一個既有優質生活、又有利經濟發展的核心地區。三地政府在2011年1月14日就該研究的初步結果一同進行公眾諮詢。</p> <p>當局在2011年2月22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研究的初步結果。委員對諮詢期短促及香港在跨境發展方面"被規劃"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該研究提及的香港規劃建議及工程計劃，都是香港政府以往所作研究的建議。政府當局在推展其規劃建議及工程計劃時，會考慮香港的情況，並會遵循推行工程計劃的既定機制，包括符合所需法定程序、進行公眾諮詢及向立法會申請所</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需撥款。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公眾的意見，並對接獲的所有意見作出審慎考慮，以進一步修訂及完善該研究的建議。
15.	醫療和衛生服務	<p>政府當局在2010年7月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題為"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與醫療和衛生有關的事宜"的文件。委員察悉，在《框架協議》下有關醫療和衛生的合作事宜包括以下六方面：</p> <p>(a) <i>擴大開放醫療服務市場</i>：根據2010年5月27日簽訂的《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七，廣東省的醫療服務市場將會進一步擴大開放。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資形式在廣東省設立醫院，包括療養院，而12類香港法定註冊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包括醫生、中醫、牙醫、護士、藥劑師等，可到內地短期執業；</p> <p>(b) <i>在醫院管理、科研技術交流及醫護人員培訓方面加強合作</i>：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在2007年與廣東省衛生廳簽訂《醫療護理交流合作安排》，以便在醫院管理、人材培訓和服務發展方面加強合作和交流。其後並定期舉辦專業訓練課程及交流研討會；</p> <p>(c) <i>推動醫療服務便利化</i>：醫管局與深圳市衛生局已同意先由深港兩地的定點醫院配合運作，試行把有關病人在深圳的病歷傳送到香港有關醫院，並於病人轉介回港後方便兩地醫院進行直接溝通；</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d) <i>發展中醫藥業</i>：政府當局會盡快建立香港常用中藥材的標準，把涵蓋範圍由目前的60種藥材增加至大約200種。香港將會與內地、區內及國際專家合作進行有關研究。另外，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吸納更多內地知名中醫來港參與臨床教學及研究，並會就深化粵港中醫藥合作及中醫藥法規等事宜，與中醫藥機構進行定期訪問交流；</p> <p>(e) <i>完善傳染病疫情通報和聯防聯控機制</i>：根據《粵港澳三地突發公共衛生應變急合作協議》，三地在任何一地發生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時，可在人力、技術和物資上，建立互相協調、支持的機制。相關各方除會第一時間通報有關疫情或事件資訊外，並會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聯合組成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小組，協調開展應急處置工作；及</p> <p>(f) <i>建立藥品安全監管信息溝通</i>：在2010年5月，衛生署與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舉行工作會議，議程包括討論有關藥物註冊、臨床試驗、培訓交流、及繼續加強有關藥品安全互通訊息的工作。衛生署亦於2010年5月，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署落實關於藥品及醫療器械監管領域的合作協議，合作領域包括加強產品註冊及安全信息的溝通。</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16.	教育產業	<p data-bbox="871 240 1039 280"><u>高等教育</u></p> <p data-bbox="871 336 2022 568">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6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框架協議》中關於教育方面的措施。現時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可以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與內地高校合作在內地辦學。此外，香港院校亦與內地教育機構在內地開辦多項課程。香港的高等院校亦與內地院校在研究方面有緊密合作。</p> <p data-bbox="871 628 2022 860">委員關注到協辦課程所頒授的學歷是否獲得承認。他們察悉內地與香港於2004年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下稱"《備忘錄》")，以加強內地和香港在教育領域的合作。《備忘錄》涵蓋的院校已相互承認雙方頒授的學位作升學用途，多所內地院校頒授的學位亦獲得本地僱主承認。</p> <p data-bbox="871 916 1039 956"><u>基礎教育</u></p> <p data-bbox="871 1011 2022 1339">教育事務委員會察悉為協助深圳的港人子弟在有需要時回港升學所作的安排。香港及深圳兩地教育局同意讓"羅湖港人子弟學校"及"深圳東方香港人子弟學校"兩所深圳學校，試行參加香港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委員又察悉，兩地教育局亦同意讓深圳另外3所民辦學校，於2010年秋季在小一至小四年級試行開辦港人子弟班，及逐年增辦至小五、小六，並試行參加香港中學學位分配辦法。</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u>職業教育</u></p> <p>粵港在職業教育範疇的合作主要包括師資培訓、學生交流、為廣東省的香港企業提供僱員在職培訓，以及合作辦學等。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在2009年年初獲邀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合作在廣東南海興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廣東工業設計培訓學院"，培訓工業設計及創意產業方面的人才，預計該學院可於2010年9月開課。職訓局並計劃由2010年起定期為廣東省某些技工學校提供專業培訓。</p> <p>鑒於廣東省對職業教育需求殷切，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有關院校提供資源支援和制訂政策，以促進粵港兩地在職業教育方面的合作。</p>
17.	檢測和認證服務	<p>在工商事務委員會2011年2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創新科技署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和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分別簽署了合作協議，加強與深圳在檢測和認證方面的交流合作，增加雙方對兩地制度的相互了解。合作協議有助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將來向深圳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便利兩地的貿易往來，並促進雙方檢測和認證業的共同發展。</p>
18.	創新科技	<p>在工商事務委員會2011年2月15日及3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在"深港創新圈"之下，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政府正緊密合作，協助及監察三年行動計劃的推行。三年行動計劃有24個合作項目，範疇包括生物醫學、集成電路、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太陽能 and 工</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業設計，而合作夥伴則包括兩地的政府部門、大學、研發機構和社會團體。自三年行動計劃於2009年3月開展以來，各個項目的整體進展良好。</p> <p>創新科技署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積極聯合構建科技創新平台，以及鼓勵廣東省與香港兩地的大學和科研機構合作。創新科技署亦會與廣東省及深圳市有關部門積極研究優化"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粵港雙方亦會在制定資助計劃項目主題時加強溝通，以便將兩地"產學研"界別關注的科研重點納入其中，吸引更多申請。</p> <p>在2011年4月，創新科技署率領本地大學、科研機構、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代表及工業家等40餘人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國家科學技術部，就發展創新科技方面商討深化合作的安排。</p>
19.	文化及創意產業	<p>繼在2002年11月建立一個加強大珠江三角洲地區內文化合作的框架後，廣東省文化廳、香港特區民政事務局及澳門特區文化局於2003年8月簽署《大珠三角文化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三地將會輪流主辦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下稱"文化合作會議")。</p> <p>三方在2009年2月20日的第十次文化合作會議上，簽署《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發展規劃2009-2013》(下稱"發展規劃")。發展規劃的目標是更聚焦地處理三方在人才交流、共用文化資源和對外建立品牌等各個領域上的合作。發展規劃是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09年1月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所訂下的方向而訂定。</p> <p>在2010年6月25日的第十一次文化合作會議上，三方又簽署《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示範點工作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三方會提供表演場地、圖書館、博物館等相關基礎設施，藉此形成網絡式的交流合作平台(例如推動巡演巡展)，並就培訓人才和共同舉辦大型文化節目訂下合作機制。三方亦同意將"粵港澳文化資訊網"提升為一個購票平台，便利三地的觀眾。城市電腦售票網點亦會接受內地流通信用卡付款，方便內地的旅客來港欣賞文藝節目。</p> <p>在2011年3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與廣州市新聞出版和廣播電視局於2011年年初簽署有關創意產業的合作框架協議。生產力促進局及廣州當局正推行具體的措施。</p> <p>委員察悉，由三地有關部門和業界舉辦的首屆"粵港澳青年電影盛典"於2011年2月圓滿結束。該活動促進新一代電影導演及監製的交流和合作，提升華語電影業的整體發展水平。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推進粵港兩地交流合作，舉辦創意產業商業配對、電影節等活動，推廣香港工業設計服務工作。</p>
20.	<p>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p> <p>2009年5月，財委會批准了進行大橋主橋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的撥款資助。在國務院於2009年10月正式通過大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大橋於2009年12月中開始興建，並計劃於2016年之前</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完工。</p> <p>2011年4月18日，高等法院頒下判決，裁定環境保護署署長就有關大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相關工程的環境許可證所作出的批准無效。政府當局回應法院的判決時表示，當局會研究判決所帶來的影響，並研究推展有關工程的方法。</p> <p>至於本地相關基建工程²，香港口岸填海的工程現正進行勘察及詳細設計，而香港接線則剛展開有關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前期準備工作。至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該等工程的勘察及初步設計研究正在進行中。政府當局計劃配合大橋主橋於2016年年底或之前完成開通有關公路基建工程。</p> <p>2011年1月14日，財委會批出4,300萬元的撥款，用以進行顧問研究，以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2000》。該項研究需時24個月完成，並會研究鐵路交通規劃的需求，以配合大橋、香港國際機場、各邊境管制站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整體發展策略。</p>
21.	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	<p>財委會於2010年1月16日通過實施高鐵香港段鐵路及非鐵路建造工程的撥款申請後，建造工程於2010年1月底展開，預計於2015年完成。</p> <p>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該小組委員會")一直監察推行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情況。就此，政府當局每隔6個月向該小組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除了建造工程的進展外，</p>

² 包括香港接線、香港口岸、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進度報告亦涵蓋施工前的預備工作和協調事宜，以及高鐵項目所創造的就業機會。</p> <p>該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7月6日及9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了首份進度報告，並聽取相關持份者(包括菜園村村民及受影響的市區居民)的意見。該小組委員會已安排於2011年5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第二份進度報告。</p>
22.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p>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0年10月22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交通事務委員會察悉，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已確定，該鐵路在走線方面，技術上屬可行。除了促成港深兩地機場互補外，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其中一個主要功能，是促進前海及新界西北地區的發展，因此，該鐵路的設計必須考慮這兩個發展區的規劃。隨著前海和新界西北地區發展的推進，這些地區的規劃參數將會更趨明朗，以便當局就港深西部快速軌道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包括探討各項走線方案、預測乘客量，以及訂定運作和服務水平要求等。待這些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就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發展進行公眾諮詢。</p>
23.	蓮塘／香園圍口岸	<p>2008年9月18日，香港政府及深圳市政府共同公布發展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新口岸將於2018投入運作，並將會採用"兩地兩檢"的運作模式。</p> <p>財委會於2009年1月9日批准撥款，以進行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的相關勘測及初步設計，估計所需費用為8,900萬元。財委會於2011年2月18日進一步批出撥款，以便為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及土地勘測，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6,580萬元。</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為建造蓮塘／香園圍口岸，財委會亦於2010年4月30日批准5,130萬元的撥款，用以在打鼓嶺提供一個鄉村遷置區連配套基建設施，重置現有的竹園村。</p> <p>當局曾先後在多次會議上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的發展情況。較近期的是2010年5月25日、10月21日及12月16日的會議。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包括：有需要在蓮塘／香園圍口岸提供24小時清關服務；粉嶺及鄰近地方的現有交通網絡超出負荷；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適時完成連接路網絡，以便配合新口岸的啟用日期；以及有關項目的完工時間表等等。</p> <p>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16日作出簡報時，曾表示當局計劃在2011年4月委聘顧問，就工程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及土地勘測工作，預期在2013年10月完成，目標是在2013年之內展開建造工程。竹園村重置地區的建造工程已展開。</p> <p>財委會於2011年2月18日批出2億6,580萬元的撥款，用以進行詳細設計及土地勘測，以便在新界東北的蓮塘／香園圍發展新口岸。詳細設計及土地勘測工作的目標完成日期為2013年10月。</p>
24.	<p>深圳前海發展</p> <p>在2011年2月15日及3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就前海發展的規劃及相關政策的研究和制訂，向深圳當局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正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向香港的企業、專業界別及服務提供者</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介紹《前海發展計劃》帶來的商機。此外，一個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牽頭，並有國務院有關部門、廣東省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深圳市政府參與的協調機制將會成立，負責協調及解決前海發展中遇到的重大問題(例如涉及中央政府政策的問題)。有關各方正持續就設立該機制的細節進行討論，而香港特區政府會積極參與機制，並配合相關政策的落實。</p>

* * * * *

議員動議的相關議案

在第四屆立法會(截至2011年5月11日),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國家"十二五"規劃及與內地和香港合作有關的事宜動議下列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何鍾泰議員在2008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基建發展"動議的議案

2. 何鍾泰議員就"推動基建發展"動議議案。該議案經張學明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12112-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10-translate-c.pdf>

(第183至203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11-translate-c.pdf>

(第5至82頁)

譚偉豪議員在2009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動議的議案

3. 譚偉豪議員就"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動議議案。該議案經何秀蘭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205-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04-translate-c.pdf>

(第145至198頁)

黃定光議員在2009年3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動議的議案

4. 黃定光議員就"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動議議案。該議案經譚偉豪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305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04-translate-c.pdf>

(第67至122頁)

葉劉淑儀議員在2009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動議的議案

5. 葉劉淑儀議員就"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動議議案。該議案經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430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29-translate-c.pdf>
(第180至213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30-translate-c.pdf>
(第5至24頁)

梁君彥議員在2009年5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動議的議案

6. 梁君彥議員就"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動議議案。該議案經張宇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5212-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0-translate-c.pdf>
(第188至214頁)

潘佩璆議員在2009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研究與發展"動議的議案

7. 潘佩璆議員就"推動研究與發展"動議議案。該議案經譚偉豪議員、李華明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604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03-translate-c.pdf>
(第140至190頁)

劉江華議員在2009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促進港深合作"動議的議案

8. 劉江華議員就"促進港深合作"動議議案。該議案被否決。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motion/cm20090617m1.htm>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17-translate-c.pdf>
(第122至194頁)

黃定光議員在2010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動議的議案

9. 黃定光議員就"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動議議案，該議案經劉健儀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12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20-translate-c.pdf>

(第179至222頁)

林健鋒議員在2010年5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動議的議案

10. 林健鋒議員就"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動議議案，該議案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527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6-translate-c.pdf>

(第85至148頁)

陳鑑林議員在2010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動議的議案

11. 陳鑑林議員就"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動議議案，該議案經王國興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12162-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15-translate-c.pdf>

(第206至236頁)

葉國謙議員在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落實'十二五'規劃"動議的議案

12. 葉國謙議員就"落實'十二五'規劃"動議議案，該議案經劉健儀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3312-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31-translate-c.pdf>

(第5至68頁)

梁君彥議員在2011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動議的議案

13. 梁君彥議員就"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動議議案，該議案經譚偉豪議員、王國興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5062-c.pdf

議員提出的相關立法會質詢

在第四屆立法會(截至2011年5月11日)，議員曾於立法會會議上就粵港澳合作的重大項目及與內地和香港合作有關的事宜提出以下質詢 ——

黃定光議員於2008年10月29日就連接港深兩地機場的鐵路提出的書面質詢

2. 黃定光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港深機場合作聯合專責小組委託專家就高速鐵路連接港深兩地機場的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所進行的研究。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9-translate-c.pdf> (第8至9頁)

陳茂波議員於2008年11月26日就本地專業人士及服務業在內地的商機提出的口頭質詢

3. 陳茂波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有否與廣東省政府商討落實有關以先行先試形式在廣東試行25項開放和便利化措施的安排，以及有關安排的詳情為何。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6-translate-c.pdf> (第20至25頁及213頁)

何鍾泰議員於2009年1月7日就打造大珠三角地區綠色優質生活圈提出的口頭質詢

4. 何鍾泰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香港在打造大珠三角地區綠色優質生活圈方面的角色。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07-translate-c.pdf> (第20至26頁)

李國寶議員於2009年1月14日就港商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所設工廠的統計數字提出的書面質詢

5. 李國寶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港商在珠三角地區所設工廠的生產活動的統計數字。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14-translate-c.pdf> (第66至67頁)

黃定光議員於2009年2月18日就加強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提出的口頭質詢

6. 黃定光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會怎樣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中有關推進粵港更緊密合作的建議。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18-translate-c.pdf> (第26至32頁)

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4月1日就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高等教育提出的書面質詢

7.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現時就落實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高等教育的計劃有何具體構思和所接獲的各大學的建議。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01-translate-c.pdf> (第19至20頁)

陳淑莊議員於2009年4月22日就經濟機遇委員會(下稱"經機會")選出作進一步發展的6項產業提出的書面質詢

8. 陳淑莊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經機會在選出6項產業前有否進行相關的研究，以及根據政府和經機會現時的構思，每個產業的發展計劃的詳情為何。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22-translate-c.pdf> (第33至35頁)

黃定光議員於2009年5月27日就為香港貨品拓展內地市場提出的口頭質詢

9. 黃定光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有沒有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協商具體政策，以積極協助本港貨品拓展內地市場。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7-translate-c.pdf> (第7至12頁)

林大輝議員於2009年5月27日就協助港資企業於內地營運及開拓內地市場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

10. 林大輝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新的行動，以配合中央政府將推出的措施，進一步便利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的港資企業於內地市場銷售貨品。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7-translate-c.pdf> (第60至63頁)

葉偉明議員於2009年6月10日就經機會選出的6項產業提出的書面質詢

11. 葉偉明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過去3年，6項產業每年分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以及每年所僱用的僱員人數。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10-translate-c.pdf> (第48至49頁)

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6月10日就香港作為航運及物流中心所面對的挑戰提出的書面質詢

1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香港將如何與珠三角區內其他貨櫃港口競爭。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10-translate-c.pdf> (第51至53頁)

梁君彥議員於2009年10月21日就協助在內地經營業務的港商提出的口頭質詢

13. 梁君彥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在內地的港商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的辦事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求助的個案的統計數字。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1-translate-c.pdf> (第43至46頁)

林大輝議員於2009年10月21日、11月4日、11月25日及12月9日就在《稅務條例》第39E條下機械及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提出的書面／口頭質詢

14. 林大輝議員詢問關於在內地營運而擁有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港資企業在《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下機械及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1-translate-c.pdf> (第58至60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4-translate-c.pdf> (第7至13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5-translate-c.pdf> (第62至66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9-translate-c.pdf> (第74至78頁)

余若薇議員於2009年10月28日就香港與珠三角城市合作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提出的書面質詢

15. 余若薇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珠三角沿岸地區發展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潛力，以及香港與珠三角的城市合作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可行性。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8-translate-c.pdf> (第33至34頁)

何秀蘭議員於2009年11月11日就香港與內地省市的區域性合作平台提出的口頭質詢

16. 何秀蘭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過去5年，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省市的政府每年共同編制的合作計劃和協議的數目。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1-translate-c.pdf> (第67至78頁及240至259頁)

劉慧卿議員於2009年11月11日就香港與深圳在前海的現代服務業合作提出的書面質詢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於2009年8月19日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關於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一事。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1-translate-c.pdf> (第82至84頁)

黃定光議員於2009年11月18日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進展提出的口頭質詢

18. 黃定光議員詢問關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進展。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8-translate-c.pdf> (第24至29頁)

何鍾泰議員於2010年1月6日就推展基建工程項目提出的口頭質詢

19. 何鍾泰議員詢問關於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公布的10項基建工程項目的進度，其中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港深西部快速軌道、港深共同開發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等。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06-translate-c.pdf> (第39至49頁)

劉健儀議員於2010年1月20日就珠三角地區的航空交通提出的書面質詢

20. 劉健儀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香港民航處、中國民航總局和澳門民航局自2004年2月成立珠江三角洲空管規劃與實施工作小組至今，在優化現時區內空域設計、改善飛行高度層的分配、統一空管設備的銜接程序及標準，以及增加珠三角往返華北和華東地區的民用航道方面有何成果及進展。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20-translate-c.pdf> (第54至56頁)

馮檢基議員於2010年3月10日就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下稱"深西軌道")的規劃進度提出的書面質詢

21. 馮檢基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深西軌道項目的規劃進度，以及預計深西軌道項目對深圳前海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影響。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10-translate-c.pdf> (第71至73頁)

劉江華議員於2010年5月19日就港珠澳大橋提出的口頭質詢

22. 劉江華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有否具體計劃在港珠澳大橋的香港口岸一帶發展迎合內地車輛及旅客需要的交通配套和相關設施。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9-translate-c.pdf> (第36至43頁)

黃定光議員於2010年11月3日就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提出的口頭質詢

23. 黃定光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將如何參與《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的構思，以及當局會否研究該發展規劃會為本港帶來的實際效益和發展機會。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3-translate-c.pdf> (第49至56頁)

葉偉明議員於2010年11月24日就發展六大優勢產業提出的書面質詢

24. 葉偉明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截至2009年年底，私營企業分別在六大優勢產業中的生產總值佔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為何，以及政府有否評估推動發展六大優勢產業的成效。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4-translate-c.pdf> (第68至75頁)

林健鋒議員於2011年1月12日就發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提出的口頭質詢

25. 林健鋒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會否和中國人民銀行商討有關檢討及增加每年度的人民幣兌換額度，以及提議讓其他金融機構加入人民幣清算行的行列，以進一步強化本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12-translate-c.pdf> (第22至28頁)

林健鋒議員於2011年2月16日就促進物流業發展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

26. 林健鋒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有沒有研究連繫本港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和內地的"自動報關系統H2000"，以及有沒有研究在每個過境口岸實施一站式清關安排。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16-translate-c.pdf> (第71至73頁)

林大輝議員於2011年3月2日就六大優勢產業提出的書面質詢

27. 林大輝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就六大優勢產業所進行調查的進展、公布統計數字的時間表，以及截至2010年年底，政府當局有否粗略估計在6項優勢產業中，私營企業整體上對本地生產總值直接貢獻的總額為何。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02-translate-c.pdf> (第92至99頁)